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謝麗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拾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5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
度司催字第2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
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8月3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
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76號公示催告事件
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1月30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
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
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沈彤憶

04 ◎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1.	瑞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E-000018~8 3-NE-000025	股票	8	80,000
2.	瑞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E-000047~8 3-NE-000048	股票	2	20,000
3.	瑞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01~8 3-ND-000005	股票	5	5,000
4.	瑞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11~8 3-ND-000020	股票	10	10,000
合			計	25張	115,000股